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管黎华先生、刘昱熙女士、尹公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11人，持有公司股份 157,284,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6.46%，会议由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57,2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被任免独立董事情况

被任命独立董事管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被任命独立董事刘昱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被任命独立董事尹公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管黎华先生、刘昱熙女士、尹公辉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管黎华先生、刘昱熙女士、尹公辉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原因

由于公司原董事谢鹏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人数不足 5 人，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加强公司专业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现选举任命管黎华、刘昱熙、尹公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

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免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新增独立董事任职后，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有利于公司管理结构更加完善，内部治理更加健全。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有助于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